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52-GXMX

合同类别：服务类

合同编号：GGZC2025-C3-810152-GXMX

采　购　人：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桂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GPZC2025-C3-02577　合同编号：GGZC2025-C3-810152-GXMX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52-GXMX

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项目名称：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52-GXMX

甲方（采购人）：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桂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桂平市清理规范林权类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服务

1.2 工作范围：完成社坡、中沙、寻旺、社步四个乡镇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3033 宗以上（合计面积共 27710 亩以上）目标任务，按照规定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服务，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林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1.3 服务内容：

（一）收集材料

收集四乡镇林权登记台帐、林权档案、林权登记矢量数据相关资料，以及行政界线范围、地籍区范围、地籍子区范围、三区三线、三调、报批、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成果数据。

（二）采集影像

规划影像覆盖范围，开展无人机航拍，采集高清正射影像。

（三）制作底图

利用无人机航拍的影像成果，结合三区三线、报批等成果数据套图，制定初步问题台帐和工作底图，制作实景三维模型。

（四）制定工作计划

根据任务要求以及工期，制定技术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五）开展地籍调查

根据乡镇摸底台帐和问题台账分好类别，收集群众身份资料。制作指界通知书，完成指界勘测、室内影像指界、绘制宗地草图、权属调查、签字签章等，处理调查数据，形成矢量数据成果，制定地籍调查表和宗地图等。

（六）公示公告

根据权属调查及不动产测绘结果，编制公示及公告图文表资料，进行公示公告并完成勘误修正。

（七）建设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库

根据权属调查数据、不动产测绘成果、公告公示结果建设数据库，并完成数据检查。

（八）收集整理档案材料

1、收集一地一档资料，包括权属来源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权籍调查资料等，负责跟踪好群众签名及材料盖章事宜。

2、整理全套登记纸质资料，扫描成电子档案，按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组织整理，装订成册。

（九）质量检查

实行“三检一验”制度，成果经过业主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如有需要可委托业主指定的或者业主同意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完成验收，费用由中标（成交）方承担。

（十）成果汇交

把数据和电子档案上传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并按要求汇交成果。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 元）。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按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提供成果报告。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5 乙方必须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业务的相应资质。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须通过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如自治区或国家不进行审查验收的，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成果后，通过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向桂平市政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函，经费到位后再向成交方支付至该项款的 90%。合同金额余下的 10%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 90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向桂平市政财政局申请经费拨付函，经费到位后再向成交方支付至该项款的 100%。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终身(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桂平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桂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最终报价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37200

电话：0775-6768999

乙方：广西桂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大起村2队崩桥民族街即天垂象商复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167043272

邮政编码：537200

统一社会代码：91450881MACM2J1J3D

开户银行：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桂森林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 0001 9986 6000 14

2025年 8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桂平市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2. 服务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3. 其他具体事项：按投标文件具体承诺事项执行。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